**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积善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350428JFJSZF[GK]2024001**

**采购人：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积善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350428JFJSZF[GK]2024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开标现场随身携带 | 本项目不支持远程开标，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证书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得低于叁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继续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开标现场随身携带 | 本项目不支持远程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址：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4楼

邮编：353300

联系人： 肖鹏捷

联系电话：18259795752

**12、代理机构：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17幢四楼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郑姬华

联系电话： 0598-8291048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7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完善园区智慧平台 | 1.00 | 5,750,000.00 | 批 |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已建管网系统修复 | 1.00 | 4,200,000.00 | 项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将乐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结果的8折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1.5%；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0.8%；500万-1000万部分金额按0.45%） 1.2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 理机构以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缴纳代 理服务费，缴后不退；1.3相关费用交纳帐户：开户名：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梅列区支行；帐号：935003010008080018。公司邮箱：2293166767@qq.com。  (2)其他：  1、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2、成交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发起合同送采购人确认，双方盖章进行合同公开，成交投标人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开标现场随身携带 | 本项目不支持远程开标，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证书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得低于叁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继续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开标现场随身携带 | 本项目不支持远程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响应有偏离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响应有偏离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技术部分，技术项若负偏离≥5项，视为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人按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提供未分项报价的属重大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商务项 | 投标文件商务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表。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技术项 | 投标文件技术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表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最低评标价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技术要求 | 52.00 | 1-1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4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合同包2的“技术规格书”各项要求内容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满足的得52分；其中，带“★”(共0项）的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若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带“▲”号的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共14项，总计14分)，其余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共395项），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委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
| 项目应用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应用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2）系统总体设计、（3）应用软件功能设计。方案实施性高，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实施性较高，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实施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项目对接实施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对接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接口建设方案、（2）应用支撑方案、（3）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实施性高，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实施性较高，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实施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项目保障方案 | 3.00 | 2-3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保障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服务保障计划、（2）系统测试方案、（3）培训方案。方案实施性高，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实施性较高，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实施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应用平台演示 | 3.00 | 应用支撑演示： ①系统支持工作流引擎，展示可视化方式配置工作流，实现工作流动态配置； ②系统支持物联管理，支持矩阵视频墙，实现视频播放、云台控制；支持建筑管理，实现楼栋、楼层、项目管理；支持策略管理，实现定时策略；支持报警管理，实现报警记录、报警规则配置；支持设备管理，实现生命周期、设备状态、设备类型。 采用真实系统演示，且能够完全符合上述两项要求的得3分；未能采用真实系统演示的扣1分，演示不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能满足演示要求的不得分。 |
| 3.00 | 在线监测演示： ①系统支持视频监控，地图上展示监测点位信息，实时视频监测调阅（含污水处理池、污水排放池、在线监测房等）、历史视频调阅； ②系统支持水质监测，展示多因子（含PH、COD、氨氮、总氮、总磷、累计流量、瞬时流量等）实时监测数据、历史曲线、告警数据、处置结果等，实现监测因子配置，告警阈值配置。➂系统支持基础数据调阅，环保档案（含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排污许可证、环评档案等信息）、环评信息（含环评审批、验收、现场管理等信息），环境监测配置（含因子配置、模版管理、触发器配置、监测点管理等信息）。采用真实系统演示，且能够完全符合上述两项要求的得3分；未能采用真实系统演示的扣1分，演示不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能满足演示要求的不得分。 |
| 3.00 | 水平衡核算演示： ①系统支持企业水平衡公式配置，实现水源类别（含自来水量、地表水量、外购水量、非常规水资源取水量等）、用水分类（含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附属生产用水、非生产用水等）及用水单元（含设备、工序等）、输入水量核算（含新水量、重复利用水量等）、输出水量核算（含重复利用水量、排水量、漏失水量、耗水量等）； ②系统支持园区水平衡公式配置，实现水源类别（含自来水量、地表水量、外购水量、非常规水资源取水量等）、用水分类（含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附属生产用水、非生产用水等）及用水单元（含设备、工序等）、输入水量核算（含新水量、重复利用水量等）、输出水量核算（含重复利用水量、排水量、漏失水量、耗水量等）。 采用真实系统演示，且能够完全符合上述两项要求的得3分；未能采用真实系统演示的扣1分，演示不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能满足演示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三项现场演示要求：现场演示投标人需自备演示设备（除投影仪外）并自行搭建演示所需环境进行演示，演示可采用模拟数据，可选择真实系统、系统原型、demo、系统视频操作录屏方式之一进行演示，演示不接受PPT、WORD、PDF、图片等讲解方式，演示总时长不超过15分钟。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企业实力1 | 2 |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企业实力2 | 1 | 投标人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证书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企业实力3 | 1 |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施工维护能力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企业体系认证1 | 2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每缺一种证书扣除1分，扣完为止。  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企业体系认证2 | 1 | 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企业体系认证3 | 1 |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成熟度三级证书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企业体系认证4 | 3 | 基础设施中的明渠流量计、CODcr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数采仪的制造商具备以下认证证书得3分，每缺一种证书扣除1分，扣完为止：  仪器制造商具备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涵盖水质分析仪器仪表应用软件的开发，水环境监测系统软件硬件运维。  仪器制造商具备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涵盖水质分析仪器仪表的研发和生产，水质分析系统集成，水质分析仪器仪表应用软件的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仪器制造商通过CES环境服务资质认证，具有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营服务”三项环境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团队人员能力1 | 2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不低于中级电子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人员证书不重复得分。 |
| 团队人员能力2 | 2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电子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不重复得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人员证书不重复得分。 |
| 团队人员能力3 | 2 | 投标人实施团队其他人员中同时具备数据库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安全运维（专业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每缺一种证书扣除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人员证书不重复得分。 |
| 团队人员能力4 | 3 | 投标人实施团队其他人员具有设备安装施工员、标准员、劳务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证书证书，以上六类人员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每缺一种证书扣除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人员证书不重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4.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A1服务响应情况 | 3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技术服务及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若有一项负偏离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其余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6分（共19项），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委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
| A2项目经理 | 3.00 | 拟派为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能力：（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安全员生产考核B证的得1分；（2）同时持有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3分。备注：提供相关的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6个月中任一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材料均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 A3技术负责人 | 1.00 |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能力：（1）具有市政或是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满分1分。备注：拥有以上证书的员工必须是企业合法员工且在本项参与评分后不得在其他评分项参与评分，提供相关的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一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材料均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A4拟投入施工人员 | 16.00 | （1）提供1名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的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个的0.5分，总共2分。  （2）提供2名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工程师每人的0.5分，满分1分。  （3）提供机械员，设备安装施工员，设备安装质量员，市政工程质量员，市政施工员，资料员证的每人的0.5分，满分3分。  （4）提供安全员生产考核C证及以上证书的人员每人的0.5分，满分1分。  （5）提供城镇排水检测评估机非开挖修复证书人员，每人的0.5分，满分2分。  （6）提供有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岗位证书人员的每人的0.5分，满分1分。  （7）提供2名持有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岗位证书，每人的0.5分，满分1分。  （8）提供同时具有潜水项目经理、潜水安全员、潜水监督员证书得3分。  （9）投标人提供具有施工管理工程师得1分。  （10）投标人提供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每人的0.5分，满分1分。  （拥有以上证书的员工必须是企业合法员工且人员不可兼任，提供相关的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一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材料均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A5拟投入设备1 | 2.00 | 投标人拟投入联合吸污车，属于自有设备的每提供1台得 1分，满分2分。属于租赁设备的每提供1台得0.5分，满分1分；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单位应为本投标人，发票开具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前、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有效期车辆保险复印件、租赁合同 等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A6拟投入设备2 | 2.00 | 投标人拟投入CCTV管道检测机器人3台、潜望镜（QV）3台、水下机器人1台、全地形检测机器人1台、铣刀机器人1台以上设备为一组，属于自有设备的每提供1组得1分，满分2分。属于租赁设备的每提供1组得0.5分，满分1分；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单位应为本投标人，发票开具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前，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 |
| A7拟投入设备3 | 1.00 | 投标人拟投入修复气囊，属于自有设备1套得0.5分，满分1分。属于租赁设备的每提供1套得0.2分，满分1分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单位应为本投标人，发票开具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前，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备查。 |
| A8拟投入设备4 | 2.00 | 投标人拟投入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服、长管式强制送风设备、防护靴、照明灯具、防护手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急救箱、担架、护目镜、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救援三脚架、通讯设备，以上物资为一套)，且设备为自有的每10套得1分，满分2分。属于租赁设备的每提供10套得0.5分，满分1分；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单位应为本投标人，发票开具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前，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备查。 |
| A9拟投入设备5 | 2.00 | 投标人拟投入移动水马，每提供100台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购买发票证明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发票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A10拟投入设备6 | 2.00 | 投标人拟投入液压碎管置换一体化设备或管道碎裂设备，属于自有设备的每提供1套得1分，满分2分。属于租赁设备的每提供1套得0.5分，满分1分；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单位应为本投标人，发票开具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前，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 |
| A11拟投入设备6 | 2.00 | 投标人拟投入紫外光固化设备和热塑成型设备，属于自有设备的每提供1套得1分，满分2分。属于租赁设备的每提供1套得0.5分，满分1分；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及设备配套车辆和水泵（发票购买单位应为本投标人，发票开具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前，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 |
| A12项目现状分析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对排水管网的清淤检测、临时排水措施、不同环境下的排水管网应采用不同的修复技术方法进行评议：对本项目的任务、需求的理解和实施要点把握准确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完善、全面，技术路线可行，技术方法详细、明确、针对性强，图文并茂，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方案详实、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方案阐述合理，虽部分内容表述有所欠缺，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5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但内容总体合理的得1分。满分2分。 |
| A13实施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评议：各项方案全面，可行、完整、合理，质量控制方法准确，建立有下井作业审批制度，交通组织安全，淤泥环保处理等。方案详实、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方案阐述合理，虽部分内容表述有所欠缺，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但内容总体合理的得1分。满分3分。 |
| A14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方案进行评议：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可行、完整，在实施过程中承诺根据招标人要求调整工期进度，响应程度情况。方案详实、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方案阐述合理，虽部分内容表述有所欠缺，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但内容总体合理的得1分。满分3分。 |
| A15应急预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进行评议：应急预案全面，可行、完整、合理，对各种情况的处理具有一定的说明。方案详实、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方案阐述合理，虽部分内容表述有所欠缺，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但内容总体合理的得1分。满分3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4.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B1综合实力 1 | 2.00 | 投标人以投标公告时间为基础，上一季度企业季度信用：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达到70分以上得2分，70-66分得1分，60-65分得0.5分。需提供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的系统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B2综合实力 2 | 1.00 | 投标人具有地下管线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等级甲级证书，原件备查。 |
| B3综合实力3 | 1.00 | 投标人具有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满分1分。【需提供相关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加盖公章】 |
| B4综合实力4 | 2.00 | 投标人具有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机构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有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B5综合实力5 | 2.00 | 投标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和环保专业资质贰级及以上，每个得1分，原件备查。 |
| B6综合实力7 | 2.00 | 投标人具有有限空间作业服务企业资质甲级证书，证书服务内容全国范围内的有限空间作业服务，原件备查。 |
| B7综合实力8 | 3.00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认证体系、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管道检测与评估、潜水作业(清淤);资质许可除外的排水管道清淤、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得3分，少1项不得分，满分3分。原件备查。 |
| B8业绩 | 3.00 | 投标人独立承接的排水管网同类型业绩的（业绩需要包含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类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及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为考评依据，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采购包一 完善园区智慧平台**

## 福建省商务厅会同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福建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及评估指南（试行）》（下文简称《省级指南》），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和功能设施配套、夯实基础管理，全力打造高质、高效、安全、生态的现代化园区，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支撑保障。

## 将乐积善工业园区按照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放污水全达标、重点园区及园区内企业污水管道可视全明化的“四全一明”要求，完成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高园区水环境安全水平。

## 为满足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需要，基于将乐开发区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简称综合管理平台），规划设计园区污水零直排智能监控系统，推动数字化排查，强化水环境质量监管。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未开启的货物或设备，符合国际、国家的有关标准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信息安全产品、节能）等规定，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如因产品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全责。若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负赔偿责任。

## **采购包二已建管网修复系统**

1. 本次采购项目，按照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放污水全达标、重点园区及园区内企业污水管道可视全明化的“四全一明”要求，力争2025 年底前完成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高园区水环境安全水平。
2. 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所提供工程的性能不得低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3. 本采购文件未提到的有关产品（设备）的功能、标准、规范等要求，而国家和行业都有具体规范标准的以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为准。中标供应商均不能以本文件未能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所规定的责任义务。
4.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量 | 单位 |
| 管道清淤 | DN200 | 172 | m |
| DN300 | 2686 | m |
| DN400 | 379 | m |
| DN500 | 286 | m |
| DN600 | 6 | m |
| DN800 | 20 | m |
| DN1000 | 40 | m |
| 切割树根 | | 5 | 处 |
| 化学注浆堵漏 | | 2 | m³ |
| 开挖修复 | DN200 | 36 | m |
| DN300 | 163 | m |
| DN400 | 7 | m |
| DN600 | 12 | m |
| DN800 | 25 | m |
| 开挖  新建 | DN300 | 14 | m |
| 清理  树根 | DN300 | 3 | 处 |
| DN1000 | 7 | 处 |
| 绿化带破坏恢复量 | | 50 | ㎡ |
| 路缘破坏恢复量 | | 150 | m |
| 破坏及恢复现状雨水  口 双箅 | | 50 | 个 |
| 紫外光固化修复 | | 32 | m |
| 园区管委会食堂污水雨污混接改造DN200 | | 20 | m |
| 雨污混接改造（双吴新材料）DN300 | | 25 | m |
| 矿山接卸雨污混接修复DN300 | | 50 | m |
| 支管暗接修复DN300 | | 125 | m |
| 抽水台班 | | 1 | 项 |
| 裂管法  修复 (  内衬管  材PE) | DN300 | 128 | m |
| DN400 | 426 | m |
| DN500 | 232 | m |
| 点状原  位  固化修  复 | DN200 | 20 | 环 |
| DN300 | 52 | 环 |
| DN400 | 29 | 环 |
| DN500 | 19 | 环 |
| DN600 | 18 | 环 |
| DN800 | 39 | 环 |
| 不锈钢  快速锁 | DN800 | 8 | 环 |
| DN1000 | 9 | 环 |
| DN1200 | 4 | 环 |
| DN1500 | 2 | 环 |
| 钢筋混  凝土圆  形排水  检查井 | Φ 800 | 26 | 座 |
| Φ 1000 | 7 | 座 |
| Φ 1200 | 4 | 座 |
| Φ 1800 | 2 | 座 |
| D400型防沉降球墨铸  铁双层井盖支座 | | 39 | 座 |
| 破除及恢复现状路面 | | 1421 | ㎡ |
| 安全防坠网Φ700 | | 83 | 座 |
| 管道封堵DN300 | | 1 | 处 |
| 小区雨污混接修复DN300 | | 30 | m |
| 雨污混接改造（玉源春、祥源）新建DN300 | | 150 | m |
| 管道清障 | DN100 | 2 | 处 |
| DN200 | 6 | 处 |
| DN300 | 21 | 处 |
| DN400 | 4 | 处 |
| DN500 | 6 | 处 |
| DN600 | 5 | 处 |
| DN800 | 2 | 处 |
| DN1000 | 30 | 处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一：完善园区智慧平台**

**（一）园区污水零直排智能监控系统（评分项144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 | **规格说明** |
| 1 | 基础数据管理 | 管网档案 | 管网档案维护(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前雨、污水管网及泵站系统布局图集及详细资料) | 提供测绘底图、排查记录等台账资料的维护功能，包括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前雨、污水管网及泵站系统布局图集及详细资料，管网档案维护(园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输送管线情况，以及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问题)，管网档案维护(“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前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管网档案维护(“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前园区排污口情况)，管网档案维护(管网改造图纸资料)，管网档案维护(各类排查记录等台账资料)，管网档案维护(管网巡查、检测、清淤和维修制度及日常落实记录等)。 |
| 2 | 管网档案维护(园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输送管线情况，以及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问题) |
| 3 | 管网档案维护(“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前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
| 4 | 管网档案维护(“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前园区排污口情况) |
| 5 | 管网档案维护(管网改造图纸资料) |
| 6 | 管网档案维护(各类排查记录等台账资料) |
| 7 | 管网档案维护(管网巡查、检测、清淤和维修制度及日常落实记录等) |
| 8 | 管网档案查询 | 根据标题关键字等查询、查看管网档案材料。 |
| 9 | 企业档案 | 企业档案维护(企业涉水污染源情况) | 提供企业涉水污染源情况、企业排水情况、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水户、企业特征污染物、环保证照资质、设备档案、环评信息等数据的维护功能。 |
| 10 | 企业档案维护(企业排水情况) |
| 11 | 企业档案维护(重点排污单位) |
| 12 | 企业档案维护(重点排水户) |
| 13 | 企业档案维护(企业特征污染物) |
| 14 | 企业档案维护(企业特征污染物) |
| 15 | 企业档案维护(水质指纹库) |
| 16 | 企业档案维护(环保档案) |
| 17 | 企业档案维护(设备档案) |
| 18 | 企业档案维护(环评信息) |
| 19 | 企业档案查询 | 根据企业名称、标题关键字等查询、查看管网档案材料。 |
| 20 | 水环境知识库 | 法律法规库 | 收集最新的水环境法律法规信息，管理人员可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同时对企业开放共享，便于园区工作人员信企业人员进行查阅。 |
| 21 | 标准规范库 | 收集最新的水环境标准规范信息，管理人员可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同时对企业开放共享，便于园区工作人员信企业人员进行查阅。 |
| 22 | 典型事故案例库 | 收集历史的典型的水环境事故案例信息，管理人员可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同时对企业开放共享，便于园区工作人员信企业人员进行查阅。 |
| 23 | 排查管理 | 水量数据查询 | 水量数据查询 | 通过列表查看企业用水量、排污许可量、纳管水量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量等数据。  支持按企业、时期、水量范围过滤用水数据，快速排查企业用水情况。  支持用水量、污水进出水量的顺序、倒序排序，快速寻找用水异常企业。 |
| 24 | 用水企业信息查看 |
| 25 | 企业水平衡分析 | 企业水平衡公式配置 | 根据水量平衡原理（任何用水企业，输入的所有水量等于输出的所有水量），结合企业用水量、排污许可量、纳管水量等进行水平衡核算，对于企业水平衡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标识。 |
| 26 | 企业水平衡核历史数据核算 |
| 27 | 企业水平衡核实时数据核算 |
| 28 | 企业水平衡异常报警标识 |
| 29 | 园区水平衡分析 | 园区水平衡公式配置 | 根据水量平衡原理（任何用水企业，输入的所有水量等于输出的所有水量），汇总企业用水量、排污许可量、纳管水量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量等进行水平衡核算，对于园区水平衡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标识。 |
| 30 | 园区水平衡历史数据核算 |
| 31 | 园区水平衡实时数据核算 |
| 32 | 园区水平衡异常报警标识 |
| 33 | 异常提示 | 异常事件配置 | 结合历史数据评估企业用水情况，评估无用水、无排污、用水高、用水低、排污高、排污低、水平衡异常等情况。  通过列表查看企业用水、排污等异常提示信息，可按时期、企业、异常类型过滤列表数据。支持调阅园区企业及周边河道排污口视频监控。  支持异常提示阀值设置，支持各个企业独立配置异常阀值。 |
| 34 | 异常阀值配置 |
| 35 | 异常列表 |
| 36 | 重点监管用水大户 | 重点监管用水大户管理 | 对企业用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安装的流量计，实时监测企业用水情况，对用水量大户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和标记。  可设置用水大户阀值，系统可根据企业用水情况自动识别、标识用水大户。 |
| 37 | 重点监管用水大户阀值设置 |
| 38 | 重点监管用水大户用水数据查询 |
| 39 | 异常情况报备 | 异常情况登记 | 企业对污水监测设备、监控视频设备、网络等异常情况进行提前报备工作。系统根据报备情况，不再对相关异常进行报警。  **具有审核审批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40 | 异常情况审批 |
| 41 | 异常情况查询 |
| 42 | 异常情况统计 |
| 43 | 排查人员 | 排查人员登记 | 对园区日常水环境排查、企业环保负责人等相关人人员信息进行管理。 |
| 44 | 排查人员查询 |
| 45 | 一园一策 | 一园一策建设方案 | 方案登记 | 维护“一园一策”方案文本等台账资料，包括：  (1)“一园一策”建设方案  (2)每年“污水零直排区”评估的整改方案  (3)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评报告 |
| 46 | 方案审核 |
| 47 | 方案列表 |
| 48 | 方案模板管理 |
| 49 | 四个清单 | 四个清单维护 | 按照年份、区域、企业、分类等实现四个清单增、删、修改。 |
| 50 | 四个清单查询 | 根据年份、区域、企业、分类、关键字等查询、查看四个清单。支持根据进度情况用不同颜色展示清单。 |
| 51 | 汇总展示 | 以表格的方式按年度汇总展示四个清单。 |
| 52 | 清单模板管理 | 管理清单模板，规范清单需登记的数据项。 |
| 53 | 进度安排 | 进度编制 | 根据四个清单实现进度安排，确定关键时间点、责任人、联系方式等。 |
| 54 | 进度情况登记 | 根据进度安排，责任人通过进度情况登记功能及时填写进度完成情况。 |
| 55 | 进度总览 | 通过可视化技术汇总展示当年各项清单的进度情况。 |
| 56 | 进度异常提醒 | 对不符合进度安排的事项及时通过短信、系统提示等方式进行提醒。 |
| 57 | 进度督办 | 进度督办登记 | 结合将乐开发区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双重预防机制”模块功能，根据进度安排情况支持线上下发督办通知书、通过短信向有关人员发送提醒警示信息。  提供督办通知书的查询、查看、回复等功能。  **具有项目进度管理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58 | 进度督办跟踪 |
| 59 | 统计分析 | 问题统计 | 按区域、企业、责任部门对问题、任务、责任进行量化分析，统计整改进度情况，并对历年的四个清单进行趋势分析。 |
| 60 | 任务统计 |
| 61 | 责任统计 |
| 62 | 进度统计 |
| 63 | 在线监测 | 监测数据 | 实时数据 | 展示雨、污排水口的实时监测数据，同时可根据所属企业、设备名称、类型等进行过滤查询。  **具有安全可信监控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64 | 历史数据 | 展示雨、污排水口的历史监测数据，同时可根据所属企业、设备名称、类型、数据时间等进行过滤查询。 |
| 65 | 告警数据 | 记录监测设备超限报警告警信息，包括：所属企业、设备名称、设备编码、监测因子、监测因子值、预警内容、告警时间、处置状态等信息。 |
| 66 | 告警处置 | 企业对监测设备超限报警信息，及时进行告警原因排查，并在报警结束后填写报警原因、处置详情，上报至监管端进行审核，最终本条告警记录闭环处理。 |
| 67 | 水环境基础信息 | 将现有的水质站基础信息、水质监测数据进行接入，实现对工业园区监测点位，监测断面的基础信息汇总。 |
| 68 | 水环境监测预警 | 实现工业园区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控数据实时监控预警，支持分类、分级预警，实现手工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
| 69 | 水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 基于自动监测站数据、断面手工监测数据，结合考核目标自动计算水质是否达标，从而通过一览图及时掌握工业园区全年任一时段、任一地区地表水水质达标情况。及时锁定不达标区域、不达标指标参数。 |
| 70 | 水环境质量排名分析 | 实现工业园区不同类别的水环境质考核达标率、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水质改善情况进行排名。 |
| 71 | 统计分析 | 通过告警记录，按日、周、月、年进行告警统计分析，并可生成电子报表导出。将企业水环境报警情况纳入安全考核评分。 |
| 72 | 企业水平衡 | 企业水平衡 | 根据水量平衡原理（任何用水企业，输入的所有水量等于输出的所有水量），建立企业水平衡核算模型，根据实时监测数据计算、展示企业水平衡清况、并评估水平衡异常。企业水平衡异常时及时发布提醒。 |
| 73 | 园区水平衡 | 园区水平衡 | 根据水量平衡原理（任何用水企业，输入的所有水量等于输出的所有水量），建立企业水平衡核算模型，根据实时监测数据计算、展示企业水平衡清况、并评估水平衡异常。企业水平衡异常时及时发布提醒。 |
| 74 | 设备管理 | 设备登记 | 实现水量、水质、视频等在线监测设备的统一管理。含监测点位、设备信息、报警阀值等。支持监测设备的在线巡查，对离线设备进行异常预警。可视化一张图自动调用设备定位信息用于地图标注。  **具有综合监控物联网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75 | 设备查询 |
| 76 | 设备巡查 |
| 77 | 报警阀值配置 |
| 78 | 设备异常报警 |
| 79 | 因子管理 | 监测因子 | 按环保采集标准，配置雨、污相关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pH、温度及流量），包括：监测因子名称、因子编码、因子单位、排序等信息。 |
| 80 | 因子模板 | 对监测点位设置因子模板，数采仪管理相关监测因子配置。 |
| 81 | 触发器设置 | 设置各数据模板阈值配置，包括：触发条件、触发阈值、报警方式、触发器状态等信息。 |
| 82 | 可视化一张图 | 管网数字化标识 | 工业用水管网数字化标识 | 利用现有地图数据对管网分层、重要管段、管点实施数字化标识，实现管网的可视化展示，支持显示管网建设信息、监测数据、应急措施等信息，包括：工业用水管网、污水管网、消防用水管网、给水管网、雨水管网、应急池管网。  支持不同管网的单独展示和多个网管同时展示，支持不同管网的不同颜色展示，支持根据管网的实时水量监测数据配置管网颜色。  **同时具有可视化运维、可视化监控、一张图可视化展示、大数据可视化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83 | 污水管网数字化标识 |
| 84 | 消防用水管网数字化标识 |
| 85 | 给水管网数字化标识 |
| 86 | 雨水管网数字化标识 |
| 87 | 应急池管网数字化标识 |
| 88 | 管网建设信息展示 |
| 89 | 管网监测数据展示 |
| 90 | 管网应急措施展示 |
| 91 | 企业排污口监测 | 排污口数字化标识 | 对接企业排污口视频、水量、水质等监控设备，在地图上展示监测数据情况、企业信息、排污证等。  **具有视频联网智能分析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92 | 排污口企业信息展示 |
| 93 | 排污口监测信息展示 |
| 94 | 管网系统运行监测 | 管网系统运行展示 | 整合管网分层数字化标识实现管网系统的一体化展示，体现管网运行状态，对接管网视频、水量、水质等监控设备，在地图上展示监测数据情况、管网信息等，结合监测数据评估管网运行状态，及时提示运行异常情况。 |
| 95 | 管网系统运行评估 |
| 96 | 异常运行事件配置 |
| 97 | 管网系统运行异常提示 |
| 98 | 水环境监测 | ▲水质监测点 | 支持集成各水量、水质监测系统、设备运行数据，支持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对各水质监测点、水量监测点、废水监测点的类型、位置分布、状态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测；运用丰富的可视化图表，对水质构成、水质达标情况、污染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要素进行综合可视化分析，支持目标对象详细信息查询，如水环境监测点名称、负责单位、超标项目、变化趋势等信息，辅助用户全面掌握水环境态势，为用户进行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 99 | ▲水量监测点 |
| 100 | 废水监测点 |
| 101 | 要素数据展示 |
| 102 | 目标对象信息展示 |
| 103 | 立牌信息 | 立牌点位管理 | 立牌点位管理 | 管理立牌点位信息，包括区域、建设日期、点位位置、显示屏信息、负责人、备注等。可视化一张图自动调用立牌定位信息用于地图标注。 |
| 104 | 立牌信息管理 | ▲立牌信息管理 | 管理立牌展示的信息，包括标题、立牌内容、详细内容、附件、二维码、录入人员、录入日期等。  立牌内容用于立牌直接展示，详细内容用于扫描二维码后展示。 |
| 105 | 显示屏管理 | 显示屏管理 | 远程设置显示屏的立牌内容及详细内容，支持视频、PDF、DOC、PPT、图片、网页等格式的内容。  显示屏展示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可展示立牌的详细内容。 |
| 106 | 移动端应用 | 一企一档 | 企业档案管理 | 移动端一企一档通过对企业日常档案的管理、企业数据的查询，实现移动端的一企一册数据查询功能。 |
| 107 | 企业数据查询 |
| 108 | 一园一策 | 问题清单 | 移动端一园一策实现“四个清单”的管理数据查询功能，包括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进度安排、进度督办、统计分析等数据。 |
| 109 | 任务清单 |
| 110 | 项目清单 |
| 111 | 责任清单 |
| 112 | 进度安排 |
| 113 | 进度督办 |
| 114 | 统计分析 |
| 115 | 水平衡核算 | 企业水平衡核算 | 查看园区、企业的水平衡核算情况，支持查阅详细的水量、排污数据。  通过可视化技术支持历史数据的同比、环比等分析，直观展现企业水平衡趋势。  支持调阅园区企业及周边河道排污口视频监控。 |
| 116 | 园区水平衡核算 |
| 117 | 在线监测 | 视频监控 | 可通过手机端调阅园区各处的视频监控。可按设备类型、区域、企业快速切换查看视频监控情况。同时可查看园区各类物联设备的联网、数据情况。可按设备类型、区域、企业快速切换查看在线监测数据。 |
| 118 | 水质监测 |
| 119 | 水量监测 |
| 120 | 预警推送 | 预警信息提示 | 通过手机端调阅各类预警推送信息。可按设备类型、区域、企业快速切换查看预警信息。  支持查阅、调阅预警信息相关企业数据以及水量、水质、视频等监测数据，并定位地图位置。 |
| 121 | 企业数据查阅 |
| 122 | 预警信息列表 |
| 123 | 报警闭环管理 | 报警信息列表 | 在手机端实现报警处置的移动化管理。  基于综合管理平台，利用统一消息套件，实现报警消息对应的部门负责人、企业责任人推送，形成消息共享、及时报警。  企业可通过移动端快速了解报警内容，并进行处置和反馈，园区可通过移动端关注、跟踪报警处置情况，查阅相关企业各类信息，包括基础数据、监测数据等。 |
| 124 | 企业数据查阅 |
| 125 | 报警处置 |
| 126 | 报警处置跟踪 |
| 127 | 入园预约及审批 | 入园预约申请 | 结合人员、车辆定位信息进行人员、车辆管控，对于人员、车辆的异常行为及时提醒并开展应急处置。  提供人员、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入园预约申请、审核、出入园跟踪等功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登记出入园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  支持与园区道闸等门禁的联动，已预约人员、车辆无需人工核对自动通过园区门禁。  支持复用历史数据实现入园预约的快速登记。支持人员、车辆的长期、临时授权管理。支持分区授权、异常行为报警、黑名单管理。  **具有移动应用构件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28 | 入园预约审核 |
| 129 | 出入园跟踪 |
| 130 | 授权管理 |
| 131 | 异常报警 |
| 132 | 黑名单管理 |
| 133 | 信息公示 | 公示信息查询 | 提供各类公示信息的查询、查看。  支持扫描立牌二维码查看立牌详细信息。 |
| 134 | 公示信息查看 |
| 135 | 立牌二维码扫描 |
| 136 | 立牌详细信息展示 |
| 137 | 接口建设 | 企业端接入 | 远大企业端接入 | 企业端的工业视频、二道门、人员定位、重点生产区域监测数据接入 |
| 138 | 鸿燕企业端接入 |
| 139 | 久策企业端接入 |
| 140 | 科信企业端接入 |
| 141 | 与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 与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 包括企业基础数据、环保数据、监测数据、预警信息等的互联互通。  **同时具有数据融合汇聚、数据交换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42 | 与县环保局进行数据对接 | 与县环保局进行数据对接 | 包括企业基础数据、环保数据、监测数据、预警信息等的互联互通。 |
| 143 | 应用支撑 | 应用支撑 | 应用支撑 | 园区污水零直排智能监控系统利用综合管理平台的微服务架构，复用综合管理平台的用户管理、工作流引擎、消息服务、物联管理、数据管理、可视化支撑、地图引擎、基础地理数据、数据交换等已有功能及信息化支撑能力。  **同时具有微服务云应用平台、可视化流程编排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44 | 系统集成和培训 | 系统集成和培训 | 系统集成和培训 | 1.系统整体调试工作，保证项目各部分顺利实施，并确保整个系统的部署和稳定运行。  2.投标人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中现场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

**（二）基础设施**

**所有证明材料都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以佐证，原件备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1.水量监测设备** | | | | |
| 1 | 明渠流量计 | 1. 明渠流量计应具有国家环保总局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并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检测合格。（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   主要技术指标及技术参数   1. 1. 流量范围：0～10米3/秒 （由配用的量水堰槽的种类、规格确定） 2. 2. 累计流量：≥12位十进制数，累满后自动回零 3. 3. 流量精度：≤1.5％ 4. 4. 测距范围：0.4～2米（从探头底部起0.4米内是盲区，0.4～2米内为测距范围） 5. 5. 测距精度：≤0.25％ 6. 6. 液位分辨：≤1毫米 7. 7. 仪表防护等级：仪表显示部分：IP65；探头部分：IP65 8. 8. 供电电源：交流供电 220V±10％ 6W 9. 9. 仪表日历钟计时误差: ≤2分钟/每月 10. 10. 仪表数据存储量：存储记录小时流量≥128条，日流量≥64条，月流量≥32条，年流量≥4条，断电记录≥64条。存储器循环使用，存满时覆盖最早的记录 | 套 | 2 |
| **2.标准化改造** | | | | |
| 1 | 标准化改造 |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便于采集样品、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要求,统筹防洪、供水、堤防安全、航运、渔业生产等方面需要，避免破坏周围环境或造成二次   1. 污染。涉及到排污口的基础建设、结构设计和施工等方面 | 套 | 2 |
| **3.水质监测设备（原有污水监测站房改造）** | | | | |
| 1 | CODcr分析仪 | 用途：用于实时在线监测、显示、传输水溶液中的COD值。   1. 1．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应具有国家环保总局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并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检测合格。（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 2. 2．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应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 3. 3．重铬酸盐法，测量方法符合国标HJ828-2017； 4. 4．采用蓝宝石阀芯的十通阀，耐磨系数高，耐强酸强碱，耐有机溶剂，使用寿命强，稳定性高； 5. 5．采用特殊设计的参比方式，消解池轻度位移和消解池轻度污染均不影响测量值； 6. 6．具有废液分离功能，实现高浓度反应废液和低浓度清洗废液分开存放； 7. 7．具有自动稀释功能，可根据现场实际水质自动调节量程档； 8. 8．具有内置加标回收、零点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等质控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具有水电分离设计。 9. 9．故障报警功能及超限报警功能，具备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10. ▲3-9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技术参数   1. 1．量程：0-10000mg/L 2. 2．示值误差：在0-200mg/L范围内，20%\* ≤±10%；50%\* ≤±8%；80%\* ≤±5% 3. 3．在200-10000mg/L范围内，≤±3% 4. 4．重 复 性：≤2% 5. 5．分 辨 率：≤0.1mg/l 6. 6．显示：≥7寸触摸屏，操作界面 7. 7．采样周期：周期测量（1h~30d可调）、整点测量模式、外部触发模式可选 | 套 | 1 |
| 2 | 总磷分析仪 | 用途：用于实时在线监测、显示、传输水溶液中的总磷值。  功能   1. 1、总磷在线分析仪具有国家环保总局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并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检测合格。（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 2. 2、总磷在线分析仪应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 3. 3、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测量方法符合国标GB11893-1989； 4. 4、采用蓝宝石阀芯的十通阀，耐磨系数高，耐强酸强碱，耐有机溶剂，使用寿命强，稳定性高； 5. 5、采用特殊设计的参比方式，消解池轻度位移和消解池轻度污染均不影响测量值； 6. 6、具有废液分离功能，实现高浓度反应废液和低浓度清洗废液分开存放； 7. 7、具有自动稀释功能，可根据现场实际水质自动调节量程档； 8. 8、具有内置加标回收、零点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等质控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 9. ▲3-8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技术参数   1. 1．量 程：0-100mg/L 2. 2．准 确 度：≤±5%或≤±0.005mg/L取大者 3. 3．重 复 性：≤2% 4. 4．分 辨 率：≤0.001mg/l | 套 | 1 |
| **4.园区内新建排水口监测** | | | | |
| 1 | CODcr分析仪 | 用途：用于实时在线监测、显示、传输水溶液中的COD值。   1. 1．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应具有国家环保总局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并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检测合格。（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 2. 2．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应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 3. 3．重铬酸盐法，测量方法符合国标HJ828-2017； 4. 4．采用蓝宝石阀芯的十通阀，耐磨系数高，耐强酸强碱，耐有机溶剂，使用寿命强，稳定性高； 5. 5．采用特殊设计的参比方式，消解池轻度位移和消解池轻度污染均不影响测量值； 6. 6．具有废液分离功能，实现高浓度反应废液和低浓度清洗废液分开存放； 7. 7．具有自动稀释功能，可根据现场实际水质自动调节量程档； 8. 8．具有内置加标回收、零点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等质控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具有水电分离设计。 9. 9．故障报警功能及超限报警功能，具备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10. ▲3-9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技术参数   1. 1．量程：0-10000mg/L 2. 2．示值误差：在0-200mg/L范围内，20%\* ≤±10%；50%\* ≤±8%；80%\* ≤±5% 3. 3．在200-10000mg/L范围内，≤±3% 4. 4．重 复 性：≤2% 5. 5．分 辨 率：≤0.1mg/l 6. 6．显示：≥7寸触摸屏，操作界面 7. 7．采样周期：周期测量（1h~30d可调）、整点测量模式、外部触发模式可选 | 套 | 2 |
| 2 | 氨氮分析仪 | 用途：用于实时在线监测、显示、传输水溶液中的氨氮值。   1. 1、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应具有国家环保总局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并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检测合格。（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 2. 2、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应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 3. 3、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测量方法符合国标HJ536-2009； 4. 4、采用蓝宝石阀芯的十通阀，耐磨系数高，耐强酸强碱，耐有机溶剂，使用寿命强，稳定性高； 5. 5、采用特殊设计的参比方式，消解池轻度位移和消解池轻度污染均不影响测量值； 6. 6、具有废液分离功能，实现高浓度反应废液和低浓度清洗废液分开存放； 7. 7、具有自动稀释功能，可根据现场实际水质自动调节量程档； 8. 8、具有内置加标回收、零点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等质控功能，且可实现自动、手动、远程等方式启动质控功能； 9. 9、故障报警功能及超限报警功能，具备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技术参数   1. ▲3-9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 1．量程范围：0-100mg/L 3. 2．准 确 度：在0-10mg/L范围内，20%\* ≤±8%；50%\* ≤±5%；80%\* ≤±3%   在10-100mg/L范围内，≤±3%   1. 3．重 复 性：≤2% 2. 4．分 辨 率：≤0.001 mg/l 3. 5．显示：≥7寸触摸屏 | 套 | 2 |
| 3 | 数采仪 | 1. 数据采集传输仪应具有国家环保总局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并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检测合格。（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 2. 采用≥7寸TFT彩色触摸屏，分辨率≥800\*480； 3. 基于嵌入式系统模块化设计； 4. 具有≥8路模拟、≥4路开关量输入、≥4路开关量输出，RS232/485接口满足现场使用； 5. 支持有线和无线（GPRS/CDMA）两种网络制式，可根据现场需要选择； 6. 软件模块化设计，支持多种下位机通信协议和不同的监控平台； 7. 支持向多中心传输监测数据和数据补发； 8. 内置备用电池，断电情况下可继续工作≥6小时； | 套 | 2 |
| 4 | 站房建设 | 建设标准和要求   1. 站房面积：   新建水质在线监测站房面积应不小于7m²（此为最低要求），但考虑到仪器设备的安装及操作人员的操作维修方便性。   1. 位置选择：   监测站房应尽量靠近采样点，与采样点的距离不宜大于50m，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  站房位置需保持与道路畅通的合理距离，供电方便，交通便利，便于维护。   1. 结构与材料：   站房结构可选择砖混结构或框架结构，耐久年限为50年。  地面高度应根据当地水位变化情况而定，以抵御50年一遇的洪水。  以便于仪器设备的安装和操作。   1. 设施配置：   站房内应有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能提供足够的电力负荷，不小于5kW，并配置稳压电源。  应有合格的给、排水设施，应使用自来水清洗仪器及有关装置。  应有完善规范的接地装置和避雷措施、防盗的设施，以及灭火器箱、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 项 | 2 |
| **5.户外显示屏** | | | | |
| 1 | 室外LED显示屏 | **点间距;4mm；显示面积：长3.2米\*高2.08米=6.656㎡，分辨率为：800\*520；**   1. 1.单元模组尺寸(mm)：320（W）×160（H）， 2. 2.分辨率：80\*40， 3. 3.亮度CD/㎡：5000， 4. 4.密度点/㎡：62500， 5. 5.对比度：5000:1， 6. 6.刷新率：3840HZ， 7. 7.最大功率/㎡：750， 8. 8.平均功率/㎡：250， 9. 9.像素结构：标贴三合一； 10. 10.简易箱体尺寸：960×960mm/1280×960mm； | ㎡ | 6.656 |
| 2 | 专用电源 | 1. 输入电压4V-5V，输出电流0-40A，额定功耗200W，单电源可带载6张单元板，带欠压、过压、短路、过流、过温保护功能。 | 张 | 35 |
| 3 | 接收卡 | 1. 1、单卡支持12组和32组数据输出模式； 2. 2、单卡自带12个HUB75 16P接口； 3. 3、单卡带载像素128\*1024/256\*512。 4. 4、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多批次、亮暗线调节和显示屏效果调节等功能，与3D控制器搭配支持3D效果； 5. 5、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和保留最后一帧设置； 6. 6、支持灯板flash管理； 7. 7、支持5pin液晶模块； 8. 8、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PC端进行调试和显示； 9. 9、支持接收卡参数及程序包回读； | 张 | 14 |
| 4 | 控制软件 | 1. 支持显示素材多样化，各种视频文件、图片、底图、字幕、流媒体、IP桌面、超大分辨率图像的任意开窗、叠加显示 | 套 | 1 |
| 5 | 多媒体播放器 | 1. 1.支持4核处理器，主频1.2GHz； 2. 2.支持1080P的视频硬解码； 3. 3.支持U盘节目导入播放； 4. 4.支持1GB运行内存，板载32GB内部存储空间，用户可用28GB； 5. 5.支持65万像素点带载能力，最宽1920像素，最高1080像素； 6. 6.支持音频输出； 7. 7.支持PC直连，局域网，移动终端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 8. 8.支持WiFi AP连接； 9. 9.支持集群远程发布与显示屏控制； | 台 | 1 |
| 6 | 结构边框及包边 | 1. 含边框尺寸：长3.3米×高2.18米，框架主体采用定制优质方管钢材和辅材等完成显示屏的钢结构安装，采用单立柱方式，含屏体四周5cm铝塑板包边，结构采用专用钢结构支架，拼接效果好，安装简单，美观轻巧。 | ㎡ | 7.2 |
| 7 | 主电缆 | 1. 配电箱进线电缆预留1根YJV5×4mm2电缆； | 项 | 1 |
| 8 | 电源线 | 1. 电缆安装应符合建筑安装规范，包括桥架及穿管。配电箱到屏体2组RVV3×2.5mm2线缆； | 项 | 1 |
| 9 | 网络线 | 1. 控制室到大屏布置2根六类网络线材(超过100米用光纤) | 项 | 1 |
| 10 | 融合控制平台 | 1. 1、主板采用嵌入式CPU；嵌入式融合控制操作系统； 2. 2、智慧安全融合管理台电源部分：固定220V 10A防脱落智能强电输出插座口≥8路，旁路输出插座≥1路，每路插座接口为新国标五孔插口，每路可扩展独立的无线控制开关，集成电源时序功能。可对每路输出的用电做分析；整机输出功率≥3.5KW，防雷防浪涌。 3. 3、设备主机已集成智慧电能管理系统，支持电流、电压、功率以及温度的条件限定，实现设备对用电的过流、过压、过载、过温的实时保护，可实时本机查询各端口用电实时数据，实现所有输出线路的用电安全智能化管理。（提供带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CMA标识或CNAS标识或ilac-MRA标识检测报告佐证） 4. 4、设备集成网络物联部分要求：≥8个10/100/1000M以太网RJ45网络接口、1个SFP插槽、1路独立RJ45（用于485通讯）、1路USB3.0接口（提供该设备以上端口实物照片），可外接空调红外控制模块。可外接温度、湿度的采集模块，可外接智能插座红外遥控器控制；（提供带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CMA标识或CNAS标识或ilac-MRA标识检测报告佐证） 5. 5、可自定义每路输出电路端口的名称，自动统计、查询和控制各种用电多媒体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状态。（提供产品此项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6. 6、设备支持TCP/IP集中或远程云平台管理，可以通过手机APP终端或微信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输出设备的使用，通过云端智慧安全控制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包括设备的每路电源输出开关控制、用电情况等。（提供终端远程控制界面截图）； 7. 7、设备带有≥1.5寸OLED显示屏，屏幕监视工作状态，可查询设备联网信息，对设备工作情况及负载情况进行精确判断，包括功率、电压、电流、温湿度等状态作出显示。（提供带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CMA标识或CNAS标识或ilac-MRA标识检测报告佐证） 8. 8、以上技术规格所描述的端口固定集成要求：最新国标电源输出5孔插座口≥9个、千兆RJ45网络接口≥8个、SFP插槽≥1个、USB3.0接口≥1个、RJ45类型的485接口≥1个、RJ45管理口≥1个、1个≥1.5寸的OLED显示屏等须全部集成固定在此设备上，设备为标准19英寸1U机架式安装，大小尺寸≤440MM\*270MM\*45MM。 9. ▲3、4、7（提供带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CMA标识或CNAS标识或ilac-MRA标识检测报告佐证） | 项 | 1 |
| 11 | 配电系统 | 1. 10KW定制配电箱 | 台 | 1 |
| 12 | 安装调试 | 1. 包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服务等费用 | 次 | 1 |
| **6.排污排水监测** | | | | |
| 1 | 400万摄像机 | 1. 1.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 2.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3.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4. 4.支持人形检测 5. 5.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6. 6.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协议 7. 7.智能补光，支持暖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暖光最远可达30 m 8. 8.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 9. 9.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套 | 5 |
| 2 | 枪机支架 | 1. 为摄像机安装配套枪机支架 | 个 | 5 |
| 3 | 硬盘录像机 | 1. 1. 具有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1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CVBS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4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3个SATA接口硬盘 2. 2. 可接入8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128Mbps，最大存储带宽128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256Mbps 3. 3. 预览分辨率支持：8160×3616、8208×3072、8160×2304、6912×2800、5760×1696、5520×2400、4096×2160、4000×3000、3072×3072、4096×2160、3840×2160、2560×256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704×576 帧率均为25帧/秒 4. 4. 可同时解码输出8路H.265编码、30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8路 H.265编码、25fps、4096×2160或者3840×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6路 H.265编码、20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2路H.265编码、25fps、8160×3616格式的视频图像 5. 5. 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相机，当触发报警时，设备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生效的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6. 6. 支持OTA升级功能，支持手动检查和设备自动检查云端升级包，自动升级，支持云端定向升级发布包，可根据设备序列号范围推送指定的升级包（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生效的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7. ▲5、6（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生效的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 个 | 5 |
| 4 | 硬盘 | ≥6T | 台 | 2 |
| **7.应用服务器** | | | | |
| 1 | 应用服务器 | 1. 1、机箱规格：2U机架式；硬盘转速：7200rpm； 2. 2、处理器：至强Xeon-金牌；支持CPU颗数≥2颗； 3. 3、硬盘容量≥10TB以上；内存≥128GB; | 台 | 1 |
| **8.路由器** | | | | |
| 1 | 路由器 | 1. 1、支持固化千兆电口≥8个，固化千兆光口≥2个；支持并发带机≥300台终端； 2. 2、标准1U机箱，多核非X86架构； 3. 3、支持1个硬盘，硬盘容量≥1T； 4. 4、支持VPN内流量的可视化监控，支持VPN内流量流量控制； 5. 5、支持安全域：支持基于IP的安全域划分，支持基于逻辑接口的安全域划分； 6. 6、支持SSL VPN/IPsec VPN，并提供≥200个免费SSL VPN接入授权； | 台 | 1 |
| **9.交换机** | | | | |
| 1 | 交换机 | 1. 1.千兆电口≥24个，万兆SFP+光口≥4个；Console口≥1个； 2. 2.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56Mpps； 3. 3.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DHCP Server；二层功能支持MAC地址≥16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MAC地址过滤；支持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4K个VLAN；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LACP； 4. 4.支持通过静态IP地址、DHCP Option43、DNS域名等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 5. 5.支持通过移动APP进行远程管理及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例如远程查看端口状态、查看交换机供电情况、远程重启交换机端口等； 6. 6.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实现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的离线次数、闲置时间、离线趋势、迁移次数，查看终端类型异常、终端地址异常等安全事件记录； 7. 7.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并支持各区域流量互访记录并呈现，可通过日志查看各终端之间的互访记录；并可查看到可视化的互访图显示，可查看到观察区域和保护区域的数量、安全访问、风险访问次数、拦截次数、攻击终端数量等； 8. 8.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实现交换机拓扑自动生成和编辑、删除，支持在线、离线、待激活、待修复等状态显示，支持拓扑对象按名称、IP、MAC等查找等操作；（提供后台功能截图证明及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证明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 9. 9.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实现对接外部服务器认证，实现Radius、阿里钉钉认证等； 10. 10.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6；（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证明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 11. ▲8、10（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证明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 | 台 | 1 |
| **10.水量监测、摄像头安装实施及辅材** | | | | |
| 1 | 水量监测、摄像头安装实施及辅材 | 1. 包括水量监测、摄像头设备安装实施 | 套 | 7 |
| **11.链路建设** | | | | |
| 1 | 链路建设 | 1. 在现有园区骨干网基础上扩展接入各类设备的链路施工及辅材 | 项 | 1 |
| **12.安全系统建设** | | | | |
| 1 | 下一代防火墙 | 1. 1、1U机架式，≥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插槽，单电源，防火墙吞吐≥2.8G，并发连接≥120万，每秒新建连接≥1.6万，IPSEC VPN吞吐≥60M，IPSEC VPN隧道数≥2000，SSL VPN吞吐≥160M； 2. 2、支持静态路由、PBR与多播路由，并支持ECMP、WCMP等路由均衡方式，能够根据预设探测条件实现动态的链路切换；支持RIPv1/2、OSPF、BGP等多种动态路由协议； 3. 3、支持链路聚合，支持至少10种以上的聚合负载算法；至少内置6个ISP服务商路由，提高多链路接入时的出站访问效率； 4. 4、能够基于访问控制策略进行最大并发连接数限制，支持策略冲突检查功能；（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关于防火墙规则冲突检测技术的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5. 5、支持加密流量识别，如HTTPS流量、BT加密流量、迅雷加密流量、网络视频加密流量等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同时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关于加密流量识别技术的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6. 6、支持网络应用自学习并且能够根据自学习结果生成相关安全策略；支持免客户端方式实现跨越路由（或其他三层设备）进行IP/MAC绑定功能； 7. 7、支持本地CA和第三方CA，可为其他设备或移动用户签发证书，可生成、吊销、删除证书；支持本地CA和第三方CA根证书、根私钥的更新；支持证书链管理；本地CA支持SM2算法； 8. 8、采用基于访问控制策略的一体化带宽管理模式，能够针对用户、用户组、IP、MAC、时间、应用等进行带宽管理，并且支持共享策略、独享策略、访问控制独享策略等多种带宽策略类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同时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关于检测代理上网的方法的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9. 9、支持基于邮件地址黑白名单、实时黑名单、反向DNS、灰名单方式的反垃圾邮件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0. 10、产品具有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防火墙密码检测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级别不低于EAL4+）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佐证。 11. ▲4、5、8（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关于防火墙规则冲突检测技术的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套 | 1 |
| 2 | 综合日志审计分析系统 | 1. 1、1U机架式，≥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插槽，≥1个console口，冗余电源，≥2个扩展槽位，≥16G内存，≥120G SSD 系统盘，≥2个USB接口，日志采集处理速度≥1000EPS；包含≥30个日志源授权； 2. 2、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26类300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3. 3、基于时间轴展示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基于时间轴展示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 4. 4、数据存储能力：压缩加密存储，压缩比不低10:1；日志存储不低于10000条/M ；支持百亿级数据交互式多条件查询，百亿级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小于10s； 5. 5、支持根据设备重要程度设置独立设置每个被采集源的日志、报表数据存储时间为1个月、3个月、6个月和永久保存等参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6. 6、支持根据告警级别、告警规则类型、规则名称、时间范围、事件名称、设备IP、源IP、目的IP等方式快速检索安全事件告警，检索结果支持Excel等格式导出； 7. 7、支持对日志流量非常大但是日志重要程度低的syslog类型日志源进行限制接收速率，降低对系统资源的占用，保障重要日志的收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8. 8、支持首页以全国地图、全球地图展示最近24小时日志访问源和访问目的的分布，能根据颜色区分访问来源和访问目的数据量大小，能够通过首页地图快速下钻查询指定区域的日志详细信息； 9. 9、产品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需符合GB/T 18336-2015《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并提供完整的评估技术报告复印件； 10. 10、产品获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3C网专），需符合GB/T 20945-201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套 | 1 |
| 3 | web应用防火墙 | 1. 1、1U机架式，≥1个管理口、≥1个HA口、≥4个千兆电口（支持≥1组Bypass），单电源，应用层吞吐≥200Mbps、网络层吞吐≥2.5G、并发连接≥50W； 2. 2、采用专用硬件架构与安全操作系统，基于操作系统内核的完全检测技术；产品为专业性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硬件设备，而非下一代防火墙\UTM 类设备集成的 WEB 防护功能模块。 3. 3、支持无IP纯透明模式串联部署、负载均衡模式部署、反向代理模式部署、旁路监测模式部署 4. 3、支持虚拟线接入，无论任何网络环境可强制数据从一个接口转发到另一个接口（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5. 4、支持提取客户端真实IP头；自动尝试匹配X-Forwarded-For, X-Real-IP, Cdn-Src-Ip 用以获取真实客户端IP；支持HTTP/HTTPS站点防护，在代理模式下支持HTTPS流量解析，支持SSL卸载功能。 6. 5、支持多种爬虫攻击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内置爬虫对象库，自定义爬虫对象，导入或者下载后端服务器robots.txt 等方式提供爬虫攻击防护。 7. 6、支持日志敏感信息脱敏，记录日志时将敏感数据替换为某个特定字符。 8. 7、支持虚拟补丁功能，支持导入WAF内置扫描器及appscan、w3af等第三方扫描器的扫描结果生成WAF的防护规则，对此类网站漏洞直接防护。 9. 8、日志支持以syslog和welf两种格式向远端日志服务器发送日志，日志传输可加密，且管理员可以配置加密密码。 10. 9、网关型网页防篡改，无需在服务器中安装任何插件，即可对网站文件内容进行篡改防护，当检测到篡改后可以实时恢复篡改内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1. 10、支持基线学习，可以自动学习用户http正常流量阈值模型，并给出推荐阈值配置项。支持HTTP/HTTPS的DDoS攻击威胁检查，支持对慢速攻击，CC攻击进行防护。 12. 11、为保证厂商具有较强的漏洞研究能力，需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的技术组成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12、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 | 套 | 1 |
| 4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1. 1、标准2U设备，内存≥16G，≥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2个扩展槽位，吞吐≥600Mbps，可审计流量≥150Mbps，峰值SQL处理能力≥4000条/s，日处理能力≥600万条； 2. 2、产品采用高性能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冗余设计，可在设备命令行启动过程中选择主备系统； 3. 3、支持国内外40余种主流数据库协议，包括国产化/非国产化的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等；支持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Teradata等数据库系统；支持Cache、Hive、Hana、clickhouse、Tibero、Solr、MongoDB、HBase、ElasticSearch、Redis等国际主流数据库系统；支持KingBase、DaMeng、Oscar、GBase、浪潮\_KDB、Highgo、GaussDB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系统； 4. 4、根据未来数据安全的需求，可在设备上扩展数据脱敏模块，包括脱敏源、脱敏规则、脱敏算法、脱敏任务、脱敏方式等功能。 5. 5、支持潜在危害、异常行为（SQL基线、SQL注入、敏感检测、暴力破解、撞库攻击）、访问控制（告警、阻断）、网络攻击等行为进行告警，并生成告警日志； 6. 6、HTTP协议支持按HTTP访问域名、URL、请求类型、请求文件、Cookie、响应码等字段作为查询和统计的条件；Telnet协议支持按telnet命令、返回信息等字段作为查询和统计的条件； 7. 7、支持查看会话回放，支持倍速回放，至少包括2倍速、3倍速、4倍速等，完整还原数据库操作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8. 8、支持对审计日志中敏感数据（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进行掩码处理，进行隐私保护，敏感保护规则可自定义； 9. 9、支持红莲花、密信等安全浏览器登录管理设备，该类浏览器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安全性非常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0. 10、支持Syslog、SNMP、kafka等方式外发日志；支持磁盘清理，可根据磁盘利用率、保存时限配置磁盘清理条件，支持存储外发。 | 套 | 1 |
| 5 |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堡垒机） | 1. 1、1U机架式，8G内存，≥6个千兆电口，≥4个SFP插槽，单电源，≥100个主机/设备许可，用户数不限制，图形并发≥25，字符并发≥50； 2. 2、支持快捷菜单，用户可自行设置快捷菜单项，快速定位至此功能，方便用户查找经常使用的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3. 3、支持首页动态展现资源总量、活动用户、实时会话、待审批工单、当日运维记录、资产运行状态、今日运维总数、今日运维时长TOP10、今日告警总数、今日运维指令TOP10等信息，方便管理员实时查看系统运行情况掌握资产会话连接情况。 4. 4、支持改密结果可通过邮箱、FTP方式外发；密码采用密码信封加密保存，以保证安全性；支持密钥加密和明文分段发送。 5. 5、产品提供授权关系查看功能，能够图形化直观展示用户、资产、协议、账号、资产组、用户组的授权关系。（需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6. 6、支持双因子认证； 认证方式支持OTP动态口令认证、短信认证、数字证书认证、USB-KEY认证、人脸识别等双因素认证方式，内置人脸识别功能，无需与第三方人脸识别系统对接开发（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同时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关于“人脸识别认证”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7. 7、支持会话请求远程协助，且协同会话保持实时同步。支持操作记录视频回放时水印显示运维用户。 8. 8、支持图形化查看账号改密历史记录，查询结果以鱼骨图按照时间倒序自上而下展示，每个节点详细记录改密信息及结果；支持每个改密节点可以定位、查看和生成信封。 9. 9、支持对堡垒机虚拟为多台逻辑堡垒机，虚拟堡垒机之间实现独立配置、独立数据。实现IT资源的动态分配、灵活调度、跨域共享，提高IT资源利用率。 10. 10、支持图形化查看用户的运维记录，查询结果以鱼骨图按照时间倒序自上而下而下展示，每个时间点详细记录运维资产、运维用户、账号、协议、会话时长等详细信息；支持每个运维节点可以定位至该条会话记录。 11. 11、支持开启/关闭临时运维功能，并可单对运维账号进行临时运维权限控制;运维人员需要紧急运维某一资产，但该资产未被堡垒机收录，运维人员可通过堡垒机临时对该资产发起运维，运维完成后，可完成自动收集IP、资产类型、运维协议、端口、账号、密码、与用户的权限关系，从而实现自动完成授权。（需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12. 12、产品具备 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IPV6 Ready Logo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须提供所有证书复印件。 13. ▲5、6、11（需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套 | 1 |
| 6 | 主机安全管理平台 | 1. 1.配置不少于10个WindowsServer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不少于3年升级许可。针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病毒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系统需支持WindowsServer；配置不少于50个Windows PC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不少于3年升级许可。支持基因识别、虚拟沙盒等引擎，可以精准查杀勒索、木马、蠕虫等各类病毒；提供病毒防御、系统防御以及网络防御等主动防御功能。客户端系统需支持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WIN11。 2. 2.软件平台支持CentOS7.6及以上版本、欧拉64位，采用Docker部署方式，能够快速恢复，横向扩展，可移植性强。 3. 3.支持开启勒索诱捕功能，设置诱饵文件并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 4. 4.支持通过PING、ARP、NMAP方式扫描，发现尚未纳入管控的终端，支持展示终端的终端在线、离线、安装情况 5. 5.支持系统加固，从系统文件保护、病毒免疫、进程保护、注册表保护、危险动作拦截、执行防护等多个维度对系统进行防护。（要求提供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公章） 6. 6.支持文档检测功能，针对txt,doc,docx,xls,xlsx,ppt,pptx,rtf,pdf 等格式文档的名称、内容进行包含关键字检查，对含有指定关键字的文档进行禁止发送、禁止拷贝等管控，消息提醒的同时将文档违规信息上报管理平台。（要求提供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公章） 7. 7.支持 http、telnet、ping 三种方式检测终端违规外联行为，可设定检测周期、外 联检测地址、违规处理方式（不处理、 自动重启、断开连接、锁屏并断开连接、 仅提示）以及终端提示信息。（要求提供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公章） 8. 8.支持报表名称、标题、公司名称、部门范围、统计内容、周期、发送等设置，内容设定模板包括网络防御事件统计、病毒防御事件统计、系统防御事件统计、合规管控事件统计等多种统计情景，可按照需求选取；周期设定日、周、月，定时生成报表；通过邮件的方式推送相关接收报表人员支持报表名称、标题、公司名称、部门范围、统计内容、周期、发送等设置，内容设定模板包括网络防御事件统计、病毒防御事件统计、系统防御事件统计、合规管控事件统计等多种统计情景，可按照需求选取；周期设定日、周、月，定时生成报表；通过邮件的方式推送相关接收报表人员 9. 9.能够与同品牌的防火墙、态势感知和上网行为管理实现协同联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0. 10.为确保产品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程度，要求产品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产品分级评估证书的EAL3+（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套 | 1 |
| 7 | 企业安全网关 | 1. 1、1U机架式，内存4G，≥6个千兆电口（≥1对Bypass口），单电源，整机吞吐率≥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40万，病毒检测吞吐率≥100Mbps； 2. 2、设备必须为专业的防病毒网关产品，非防火墙/下一代防火墙、UTM、IPS等具有防病毒功能模块的产品。（提供网关防病毒类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3. 3、支持完全透明无IP部署，即插即用，与客户端IP以及MAC地址、端口、认证方式等无关；当网络环境发生变化时，无需再调配病毒网关策略与配置，既可降低实施成本又可降低使用成本； 4. 4、病毒网关默认加载的流行病毒库总数大于600万，可本地化完成病毒地检测过滤与处理，无需发送到云端检测； 5. 5、能够防御病毒、木马、蠕虫、间谍软件等恶意软件，且支持对压缩数据、加壳病毒的检测与处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同时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关于恶意软件检测方法的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6. 6、支持IPv4和IPv6双栈协议的病毒扫描与检测过滤；支持具有独立的蠕虫防护规则库，并可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进行升级； 7. 7、产品采用高性能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安全操作系统支持多操作系统引导，出于安全性考虑，多系统需在设备启动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在WEB维护界面中设置系统切换选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8. 8、支持对HTTP、FTP、POP3、SMTP、IMAP等常用协议进行病毒检测与过滤；支持TCP粘合技术，提升病毒检测效率； 9. 9、支持双库双引擎，可选择使用不同的病毒库，可选择使用不同的扫描引擎。 10. 10、支持病毒隔离功能，管理员可方便的管理隔离区，可选择把隔离区的内容删除，可选择将隔离内容发送到指定的多个邮箱进行后期的分析处理与取证。 11. 11、▲2（提供网关防病毒类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5（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同时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关于恶意软件检测方法的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套 | 12 |
| 8 | 安全检测系统 | 1. 1、1U机架式，≥6个千兆电口，≥1个CONSOLE口，单电源，整机吞吐率≥1Gbps，IDS吞吐率≥500M； 2. 2、支持对设备信息进行监控，包括：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占用率、CPU温度、系统温度、并发连接数、新建连接数、接口速率百分比、冗余电源、风扇状态、规则库过期。 3. 3、▲支持对HTTP应用、IM文件传输、P2P下载、P2P音频、P2P视频、标准协议、财经软件、电子商务、工控物联网、即时通讯、加密隧道、软件更新、社交网络、数据库、网上银行、网络游戏、网页视频、网页音频、网络硬盘、网页邮箱、语音电话、远程控制、移动应用、其他应用等24种类型超过5000种应用识别。（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同时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关于P2P流量识别技术的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4. 4、支持独立的攻击检测引擎，涵盖15000种以上的攻击检测规则库。规则库支持按照攻击类型、操作系统、风险等级、应用类型、流行程度等方式进行分类。 5. 5、支持工控漏洞攻击、车联网漏洞攻击、物联网漏洞攻击。如对施耐德、Siemens、SCADA、SERVER-WEBAPP Linksys E系列、IGSS SCADA系统、罗克韦尔、华为HG532路由产品、Vivotek智能摄像头、Xiaomi Mi WiFi R3G路径遍历漏洞攻击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6. 6、采用僵尸主机与控制主机异常通信行为检测的方式，具有独立的僵尸主机特征库，能够对11000种以上僵尸主机行为进行监测，包括僵尸网络、木马控制、蠕虫、挖矿、勒索、移动端木马控制、APT等多类型的僵尸主机行为。支持对Windows、Linux、IOS、Android、Unix、MacOS等多种操作系统的僵尸主机检测，并对规则可设置相应警告、联动阻断动作。 7. 7、支持SQL注入分析引擎检测、SQL注入智慧引擎检测、命令注入智慧引擎检测、XSS攻击检测、WEBSHELL上传智慧引擎检测。 8. 8、支持取证，支持攻击取证、僵尸主机取证、WEB防护取证、异常流量取证，取证类型支持报文取证和样本文件取证两种形式。 9. 9、支持对HTTP、FTP、SMTP、IMAP、POP3、TELNET等服务的隐蔽通信检测，可设置相应警告、联动阻断动作，并可设置忽略知名应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0. 10、支持对SMTP、POP3、IMAP、FTP、TELNET、LDAP、RDP、MSSQL、DB2、REDIS、POSTGRESQL、HTTP等服务的弱口令登录行为检测，采用弱口令字典和口令强度两种方式检测，弱口令字典支持导入、导出、重置。可自定义口令强度规则，如密码长度、密码字符类型等。支持对发生的弱口令事件进行取证。支持HTTP协议关键字自定义设置，包括用户名、密码、登录成功。 11. 11、产品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产品具有IPV6 Ready Phase-2金牌认证，需提供以上所有证明书复印件佐证。 | 套 | 1 |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1. 项目机房建设地点、计算服务、视频存储及数据，根据将乐县人民政府文件规定，需放在采购方指定地点，不另行重建。费用由中标方和采购方另行协商。
2. 2.中标人需将本期定制开发的“园区污水零直排智能监控系统”的软件源代码，提供给采购方。
3. 3.软件的二次接口，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给采购人，便于采购人进行二次开发。
4. 4.项目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出的软件应用场景进行优化或改动。若有新增模块，双方另行协商。
5. 5.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的业务扩容或应用场景的增加，费用根据工作量（1000元/人/天）计算。
6. 6.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完成接口建设，满足企业、园区及县环保局数据对接要求，在项目实施、运维期都不收取额外费用。

**采购包二 已建管网修复系统**

1、拆除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

1)《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3）《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4）《城市道路开挖及快速回填技术规程》 CECS 459-2016

2、道路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2）《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T-2008

3）《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4）《城市道路开挖及快速回填技术规程》 CECS 459-2016

3、排水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

1)《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2)《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3)《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6)《给水排水管道原位固化法修复工程技术规程》T/CECS 559-2018；

7)《非开挖修复用塑料管道 总则》GB/T 37862-2019；

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

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10)《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4、局部树脂固化内修复

1）施工工艺流程 （评分项1）

a.将毡筒用适合的树脂浸透；

b.将上述毡筒缠绕于可膨胀的气囊上，在CCTV引导下到达需修复的点位；

c.向气囊充气、蒸气或水使毡前“补丁“被压覆在管道上，保持压力待树脂固化；

d.气囊泄压缩小并拉出管道；

e.最后进行CCTV检视。进行施工质量检测；

f.非水管道处于流砂或软土暗浜层，由于接口产生缝隙，管周流砂软土从缝隙渗入排水管道内，致使管周土体流失，土路基失稳，管道下沉，路面沉陷。因此，局部树脂固化修复时，必须先进行损坏处管内清洗，并且进行CCTV检测确认干净。

2）工艺操作要求 （评分项2）

a.树脂和辅料的配比2:1应合理，根据温度情况，适当微调。

b.毡筒预浸树脂，树脂的体积应足够填充纤维软管名义厚度和按直径计算的全部空间，考虑到树脂的聚合作用及渗入待修复管道缝隙和连接部位的可能性，还应增加5~10的余量。

c.毡筒必须用铁丝紧固在气囊上，防止气囊进入管道时毡筒滑落。

d.充气、放气应缓慢均匀。

e.树脂固化期间气囊内压力应保持在1.5bar，保证毡筒紧贴管壁。

3）施工过程 （评分项3）

a.毡布剪裁：根据修复管道情况，在防水密闭的房间或施工车辆上现场剪裁一定尺寸的玻璃纤维毡布。剪裁长度约为气囊直径的3.5倍，以保证毡布在气囊上部分重叠；毡布的剪裁宽度必须应使其前后均超出管道缺陷5cm以上，以保证毡布能与母管紧贴。

b.树脂固化剂混合：根据修复管道情况，供货商要求的配方比例配置一定量的树脂和固化剂混合液，并用搅拌装置混匀，使混合液均色无泡沫。记录混合湿度。同时，施工现场每批树脂混合液应保留一份样本，进行检测并报告它的固化性能。

c.树脂浸透：使用适当的麽刀将树脂混合液均匀涂抹到玻璃纤维毡布之上。通过折叠使毡布厚度达到设计值，并在这些过程中树脂涂覆于新的表面上。为避免挟带空气，应使滚筒将树脂压入毡布之中。

d.毡筒定位安装：经树脂浸透的毡筒通过气囊进行安装。为使施工时气囊与管道之间形成一层隔离层，使用聚乙烯（PE）保护膜捆扎气囊，再将毡筒捆绑到气囊之上，并防止其滑动或掉下。气囊在送入修复管段时，应连接空气管，并防止毡筒接触管道内壁。气囊就位后，使用空气压缩机加压使气囊膨胀，毡筒紧贴管壁。该气压需保持一定时间直到毡布通过常温（或加热或光照）达到完全固化为止。最后，释放气囊压力，将其脱出管道，记录固化时间和压力。

5.不锈钢套筒管道修复 （评分项4）

（1）DN800 及以上管道不锈钢套筒内衬修复施工

（2）①大口径管道不锈钢套筒修复材料由不锈钢片及橡胶密封圈组成；

②人工进入管道内部安装，所需辅助工具包括扳手、固定螺丝、扩充器、锤头等组成；

③施工前应检查不锈钢片、 橡胶圈外观质量、 规格型号是否匹配。

④首先将不锈钢片（两片或三片）从检查井放入管道内部，送到待修复位置；

⑤拼装前检查不锈钢片是否发生损坏，确保没有损坏后将不锈钢片拼装成较原有管道直径小的不锈钢圈，然后将橡胶圈密封圈套在不锈钢圈上；

⑥拼装过程需保证密封圈边缘与不锈钢圈边缘平齐，避免产生偏移现象，并保证橡胶圈在竖立过程中不发生滑落。如发生偏移应进行校正。

⑦然后调节不锈钢圈位置使缺陷位置位于密封圈中心，保证橡胶圈完全覆盖缺陷位置。

⑧对准缺陷位置后， 采用专用扩张器卡在上下两片不锈钢片上的卡槽上，通过调节扩充器中间的主螺丝使不锈钢圈扩张，待扩充一段距离或达到螺丝调节行程时， 需调节扩充器两端的辅助螺丝，保证不锈钢圈均匀扩充，不发生偏移、跑位现象，然后采用不锈钢圈上的螺丝临时固定。

⑨重复上述步骤继续使不锈钢圈扩张直至橡胶密封圈紧紧压在管道内壁上，确保不出现渗水现象，然后再将不锈钢片上的螺丝拧紧固定。

6.施工过程安全要求：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施工人员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内容及相关实施要求进行安全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严禁进场施工作业； （评分项5）

6.2路面作业安全措施：按《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标准做好路面作业安全措施，设置围挡、护栏及安全警示标志、带有反光标志的路锥等,夜间在明显处应设置警示灯；作业人员必须身穿反光衣；清疏、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等在路面停放、放置时,应设置带有反光标志的路锥等安全警示标志；维护作业场所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非作业车辆和工作人员不准进入作业区。 （评分项6）

6.3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评分项7）

（1）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2）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3）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4）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5）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6.4下井作业安全措施：下井作业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等规定，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评分项8）

6.4.1安全措施：

6.4.1.1下井前，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围挡，对管道进行通风、降水，检测井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并做好记录；

6.4.1.2对个人安全防护用品、设备及应急救援设备进行调试并确认相关人员到位；

6.4.1.3填写《下井安全作业票》，经审批许可后，下井人员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等，方可下井；

6.4.1.4作业人员严格按照井下作业规程操作，监护人员须时刻关注井下作业人员；

6.4.1.5作业完成后，清点所有人员，清理作业现场卫生，拆除围挡。

6.4.2防护措施 ：

6.4.2.1作业现场立警示标志，掀作业井前后各两个井盖，强制通风0.5小时以上。

6.4.2.2用水泵抽除井内余水。

6.4.2.3用气体检测仪放入井内检测，确认井内气体浓度合格后，人员方可着安全装置下井作业，井上需2个以上监护，连续作业时间不超过0.5小时。作业期间，鼓风机不间断作业，气体检测仪不定时检测。

7、文明施工要求

7.1、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档，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评分项9）

7.2、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评分项10）

7.3、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 （评分项11）

7.4、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评分项12）

7.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方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单位整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评分项13）

8、暂停施工 （评分项14）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中标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中标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采购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中标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中标人可自行复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采购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中标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工期延误 （评分项15）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不可抗力；

（6）采购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工程竣工 （评分项16）

10.1、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0.2、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施工中采购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中标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采购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1、安全施工 （评分项17）

11.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1、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1.2、采购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2、服务保证期 （评分项18）

12.1本项目服务保证期为本项目在服务保证期内发生问题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应委派人员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2.2本项目竣工后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投标时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3、质量要求 （评分项19）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书。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 2 |  | 交货地点 |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视为交付成功。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验收。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本项目中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55%合同款，中标人出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0%  2、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出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2.00%  3、项目竣工最终验收通过且满一年后，中标人出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起120天内完成项目交付。 |
| 2 |  | 交货地点 |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项目全部工作验收合格。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验收。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中标人完成修复项目并出具修复报告（包含CCTV检测报告）后，采购人30内支付合同款的80.00%  2、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30内支付合同款的17.00%  3、项目竣工且满1年后采购人30内支付合同款的3.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一：完善园区智慧平台**

**（一）、报价要求**

1.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需要提供的服务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调试费、检验费、劳务费、培训费、税费、技术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等等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2若投标人未考虑周全或对招标书的误解而造成漏项等少计费用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计取，而不再增加。

1.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

（1）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免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安装调试。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设计方案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检验，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中标人负责组织有同类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现场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2、验收

（1） 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软件必须是正版的。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和方法

2.1到货确认

设备到货后进行签收确认。到货签收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共同签署《设备到货签收单》。

2.2初步验收

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初步验收，签署《初步验收意见》。

2.3竣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正常运行1个月以上。配合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完成项目试运行，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验收小组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包含最终测试、最终验收、项目材料验收等。采购方有权组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专家进行竣工验收，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 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软件免费维护期为竣工验收通过后的两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项目硬件质保期为竣工验收通过后的一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本次货物运行中发生任何故障，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的维护保修；非因采购人操作不当造成需更换设备或零配件的，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包修、包换。

（四）违约责任

1.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及完成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中标人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10%。

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中标人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采购包二：已建管网修复系统**

**1.报价要求**

1.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需要提供的服务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调试费、检验费、劳务费、培训费、税费、技术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等等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2若投标人未考虑周全或对招标书的误解而造成漏项等少计费用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计取，而不再增加。

1.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

**2违约责任**

1非因采购人原因，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如期完成交付采购人使用，按合同总额的1%/天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7天，按合同总额的3%/天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超过15天，按合同的5%/天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超过30天，按合同总额的10%/天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数量”=“总价”，全部品目号“总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